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102.09.17 102-1 主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8.03.05 107-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0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
112.11.22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訂定
- 二、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
- 三、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訂定
- 四、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
- 五、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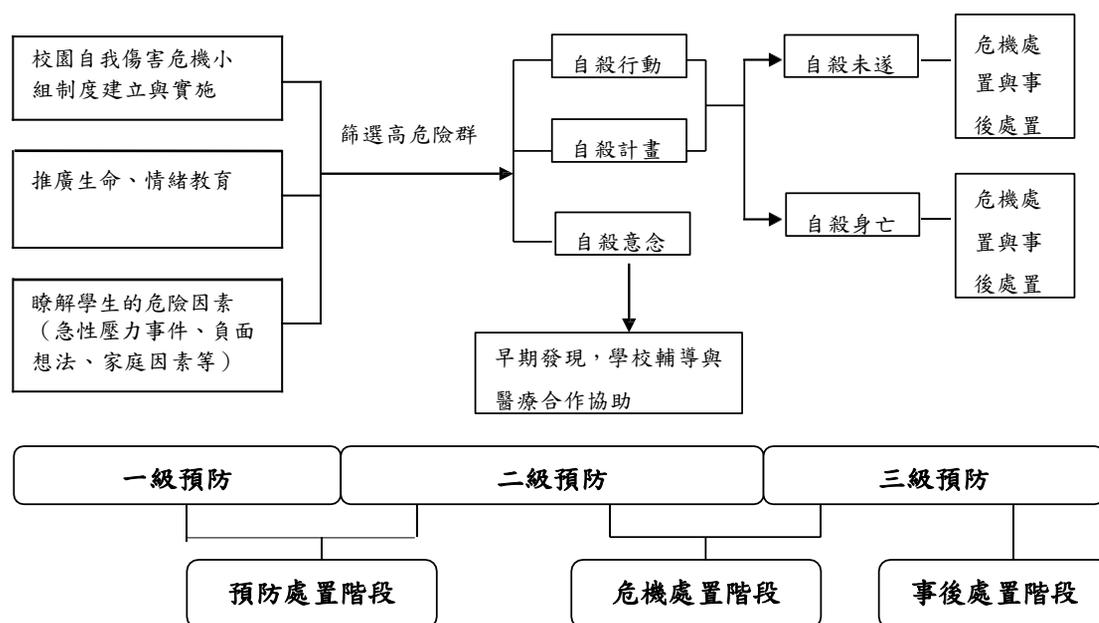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，期使行政人員、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傷之防治中，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- 二、 藉由多元方式，使教師具正面、積極觀念，以樂觀、主動方式輔導與轉介具有憂鬱傾向學生，有效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- 三、 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，建構相關網絡，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

肆、實施內容

在此依據教育部「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」(圖一)，說明本校執行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



圖一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

一、初級預防

- (一)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。
- (二)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- (三)行動方案：

1. 訂定本校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」，定期宣導、演練。
2. 訂定本校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」，進行危機分工與應變。
3. 設立 24 小時緊急求助專線（生輔組：07-6621261），供師生緊急聯絡之用。
4. 向師生宣導可利用相關資源（如：1925 安心專線、1995 生命線、1980 張老師）。
5. 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
(1) 校長室：

- A. 督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研商校園憂鬱、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，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。
- B.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、自我傷害防治觀念，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、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。
- C. 重視教學設備與校園設施的安全與維護，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，以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。
- D.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，結合校外社區、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

(2) 教務處：

- A. 規劃生命教育、多元智能和價值、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、壓力因應、提升問題解決力、挫折容忍力、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、接納及調控策略、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、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、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、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、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。
- B.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知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。

(3) 學務處：

- A.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、班級幹部訓練、聯課及社團活動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B. 結合社團與社會資源，辦理憂鬱及自殺之預防工作。
- C.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，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。
- D. 設立 24 小時緊急求助專線及校園危機事件通報網絡，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，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。
- E. 休、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。

(4) 輔導室：

- A. 依校長指示設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。
- B.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：加強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
- C. 加強家長教育宣導：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
- D. 實施生命教育班級輔導：與教務處、學務處合作，透過班週會時間進行生命教育課程。
- E. 辦理心理健康活動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。
- F. 提供相關資源連結：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，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。
- G.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。

(5) 總務處：

- A.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、修繕，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（附件一），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、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。
- B. 加強校園巡邏，督導警衛提高警覺，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。
- C.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。

(6) 圖書館：

留意出版訊息，採購有關憂鬱症、青少年問題、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。

(7) 人事室：

- A.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- B.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。

(8) 導師：

- A.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、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，而能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。
- B. 實施生命教育，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。
- C.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，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，以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。
- D. 給學生支持、關懷與傾聽，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。
- E. 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增進學生對未來的勝任感。
- F. 營造班級內歸屬感與凝聚力，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。
- G. 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，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，
- H. 實施家庭訪問，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。
- I.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，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。
- J. 留意學生的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。

(9) 全校教職員工：

- A. 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，熟悉相關程序。
- B.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，提升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能力。
- C. 保持對「異常舉動」學生高度敏感，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。
- D. 支持與關懷，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。
- E. 常與導師、輔導教師保持聯繫，並參與認輔工作

二、二級預防

(一)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(二)策略：篩檢高關懷學生，即時介入。

(三)行動方案：

1. 輔導室：

- (1) 高關懷群辨識：針對本校特性及校園文化與資源，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，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；並配合篩檢高風險家庭，建立定期追蹤機制，並給予適當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。
- (2) 高關懷群篩選：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：
 - A. 說明：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
 - B. 取得同意：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，否則將依尊重自主原則，在學生（家長）同意下進行篩選；未成年學生在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進行篩選。
 - C. 解釋結果：謹慎與專業解釋篩選結果，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；結合情緒教育，教導與強化學生「覺察憂鬱、接受憂鬱、處理憂鬱、放下憂鬱」。
 - D. 保密：諮商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
 - E. 主動關懷：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
 - F. 必要的轉介：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將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
- (3)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學生，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，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。
- (4) 提升導師、教官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
- (5) 整合校內外及社會資源，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，聘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醫師等）到校服務，提供個案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
2. 教務處：

- (1) 協助導師、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關懷群學生。
- (2) 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，並參加個案會議，提供課業處理協助。

3. 學務處：

- (1) 協助導師、輔導教師辨識高關懷群學生。
- (2) 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，並參加個案會議，商討輔導流程分工，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。
- (3) 會同輔導室共同宣導保密原則，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
- (4)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支持網絡，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。

4. 總務處：

- (1)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及安全死角並加以改善。
- (2) 督導保全人員提高警覺，熟悉事件發生時處理流程。

三、三級預防

- (一) 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，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。
- (二) 策略：啟動本校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」。

(三)行動方案：

1. 校長室：

- (1)由校長召開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」：研討危機處置及行動，並指派校長秘書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
- (2)向全校師生進行安心演說：宣布事件樣貌，以安定全校師生情緒，避免不必要的流言或誤會，並降低自殺模仿效應。
- (3)對內及對外說明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、六不原則。

2. 學務處：

- (1)進行通報與轉介：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
- (2)進行緊急醫護處理，並通知家長，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。
- (3)引入社區資源(如醫療、警消、法律單位)，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。
- (4)擔任「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」之紀錄，彙整事件相關處理資料以供備查。
- (5)若個案死亡，協助處理後事，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。

3. 輔導室：

- (1)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陪伴家屬。
- (2)協助處理班級現場：向自殺或自傷學生之班級進行安心演說，進行初步減壓，減少學生的不確定感。
- (3)進行班級輔導：對自殺未遂者之班級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；對自殺身亡者之班級，進行班級道別活動、哀傷輔導，協助學生向死者道別。
- (4)篩選出危機師生，進行減壓團體或心理治療，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。
- (5)安排自殺未遂個案進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。
- (6)會同學務處聯繫事件者之家長，進行家庭訪視。
- (7)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寫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(附件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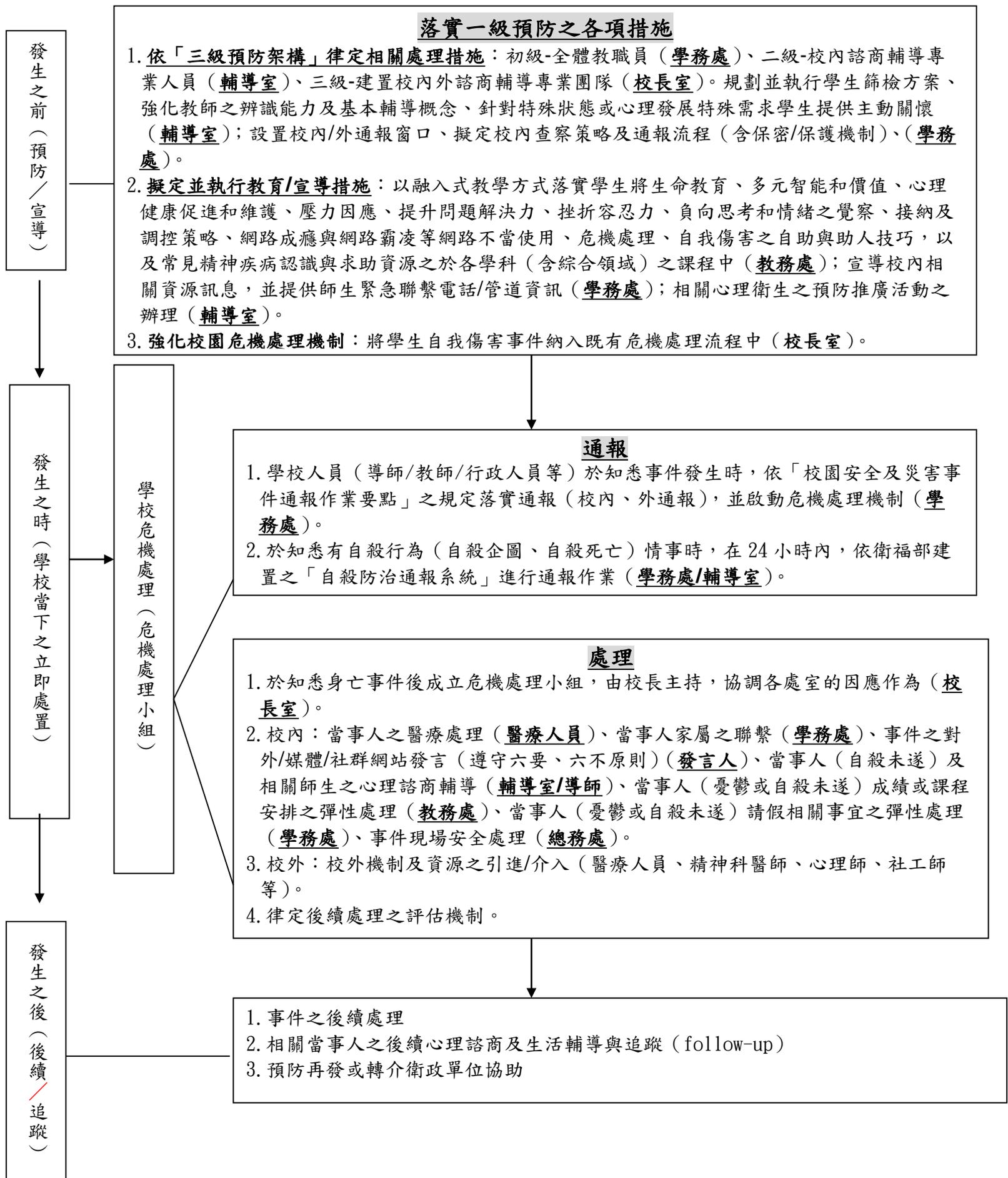
4. 總務處：

- (1)負責事發現場之隔離與安全工作。
- (2)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(如器材、用品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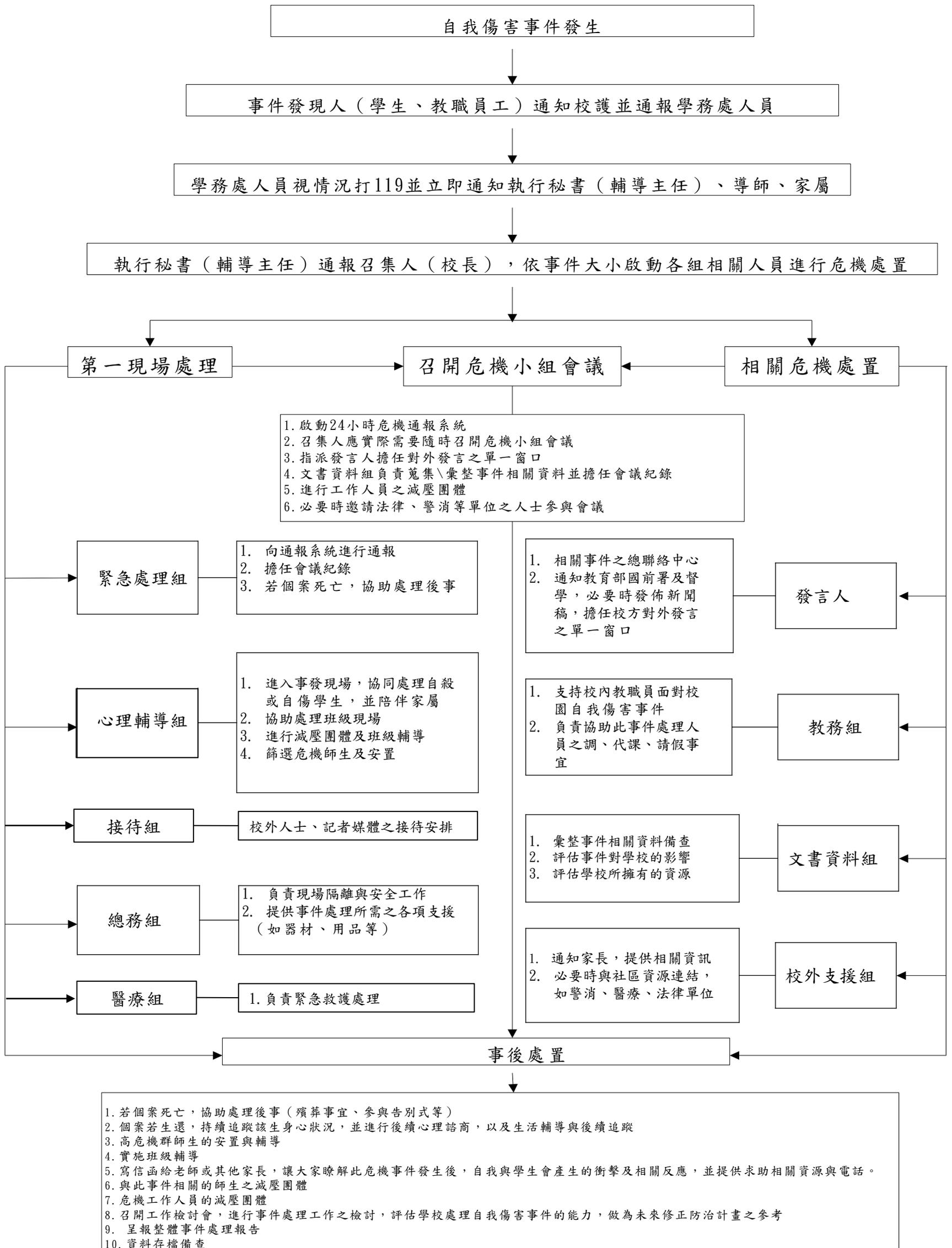
5. 教務處：

- (1)支持校內教職員面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
- (2)負責協助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、代課、請假事宜。
- (3)協助自殺未遂之學生，對於因危機處理過程而導致延宕的課業，進行補救教學。
- (4)協助自殺未遂之學生，對於因危機處理過程而導致考試及成績相關問題，進行彈性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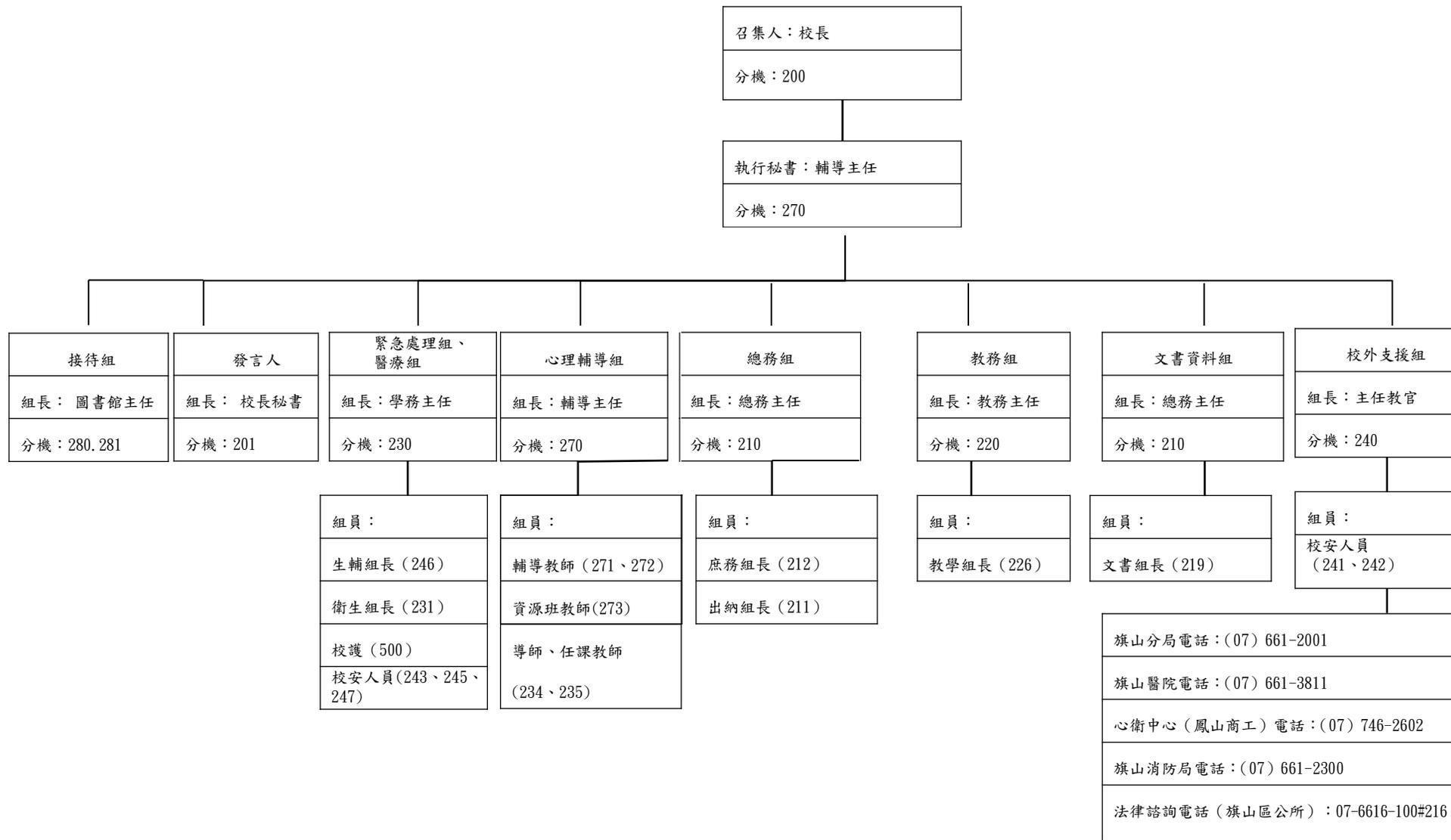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陸、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



柒、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圖



捌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處置小組分工職掌

組織	職掌	分工
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。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，瞭解危機處理進度，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。 與執行秘書兩人彼此聯繫，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。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。 與執行秘書、發言人溝通，決定消息發布及媒體應對內容。 	校長
執行秘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。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。 決定介入策略，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。 	輔導主任
發言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。 	校長秘書
緊急處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。 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。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。 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。 在警方到來前，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。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。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。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。 	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校安人員
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。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(如：器材、用品等)。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，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，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。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、重新油漆、損毀器材之修繕等。 	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
文書資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彙整事件相關資料備查。 評估事件對學校的影響。 	文書組
醫療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。 對情況輕微者，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。 對情況緊急者，進行現場急救處理，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。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。 陪同上救護車。(依照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辦理) 	衛生組長 護理師

教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，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、工作人員等，進行調代課、請假事宜。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，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 	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
接待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危機事件校外相關人員及記者媒體之接待安排。 協助擬定新聞稿給發言人。 	圖書館主任
心理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。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，結合社區資源，尋求諮詢，或進行直接服務。 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陪伴與支持家長。 進行安心講座。 發放安心文宣。 進行安心團體。 進行安心班輔。 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。 	輔導教師
校外支援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、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。 負責校內其他學生相關輔導事項。 包含家長會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醫院、警察局、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，提供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。 	主任教官 校安人員
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，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，陪伴學生成長。 自殺未遂狀況處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當事人住院時，固定前往探視並與家長保持聯絡，瞭解當事人恢復狀況。 ● 協助家長處理相關行政事務，如：請假或休學。 ● 與家長定期連絡，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。 ● 定期告知班級師生，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。 ● 當事人要出院前，告知班上同學，讓班級學生有所準備。 ● 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。 ● 會同輔導教師與班上學生進行討論，讓學生發洩情感及分享想法，或進行祈福活動，並說明求助管道。如有學生不想參與，則尊重其意願。 ● 與班上學生得到共識，避免眾說紛紜，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。 ● 提醒學生保持警覺，如發現同學有異狀，隨時向學校報告。 	導師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，並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，在需要時主動求助。 ● 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。 ● 個案回校後，多給予關心，切忌給予標籤。 <p>3. 對死亡個案的狀況處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，讓學生適當宣洩情感及分享想法，並說明求助管道。如有學生不想參與，則尊重其意願。 ● 對於與死亡個案較密切的學生、或與其有過節的學生、特別敏感的學生，進行追蹤與輔導。 ● 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，充分給予溫暖，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。 ● 視班級狀態，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帶領學生參加祭奠、追悼或祈福儀式。 	
任課教師	<p>1. 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，並知悉相關資源與電話。</p> <p>2. 協助自殺未遂狀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，鼓勵學生適時求助，引導學生認清自我傷害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。 ● 隨時留意自己的情緒，並適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協助。 ● 若個案已康復返校，避免給予標籤。 <p>3. 協助死亡個案狀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事件發生時，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。 ● 在課堂中轉知輔導室資訊，提供學生正確資訊，鼓勵學生適時求助。 ● 對全班學生給予關心、支持，一起努力走出此事件的陰霾。 	任課教師

玖、本計畫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